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縣市暨學校說明會

簡報大綱

壹、2030雙語國家教育政策

國教署國中小組

貳、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國教署國中小組

參、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交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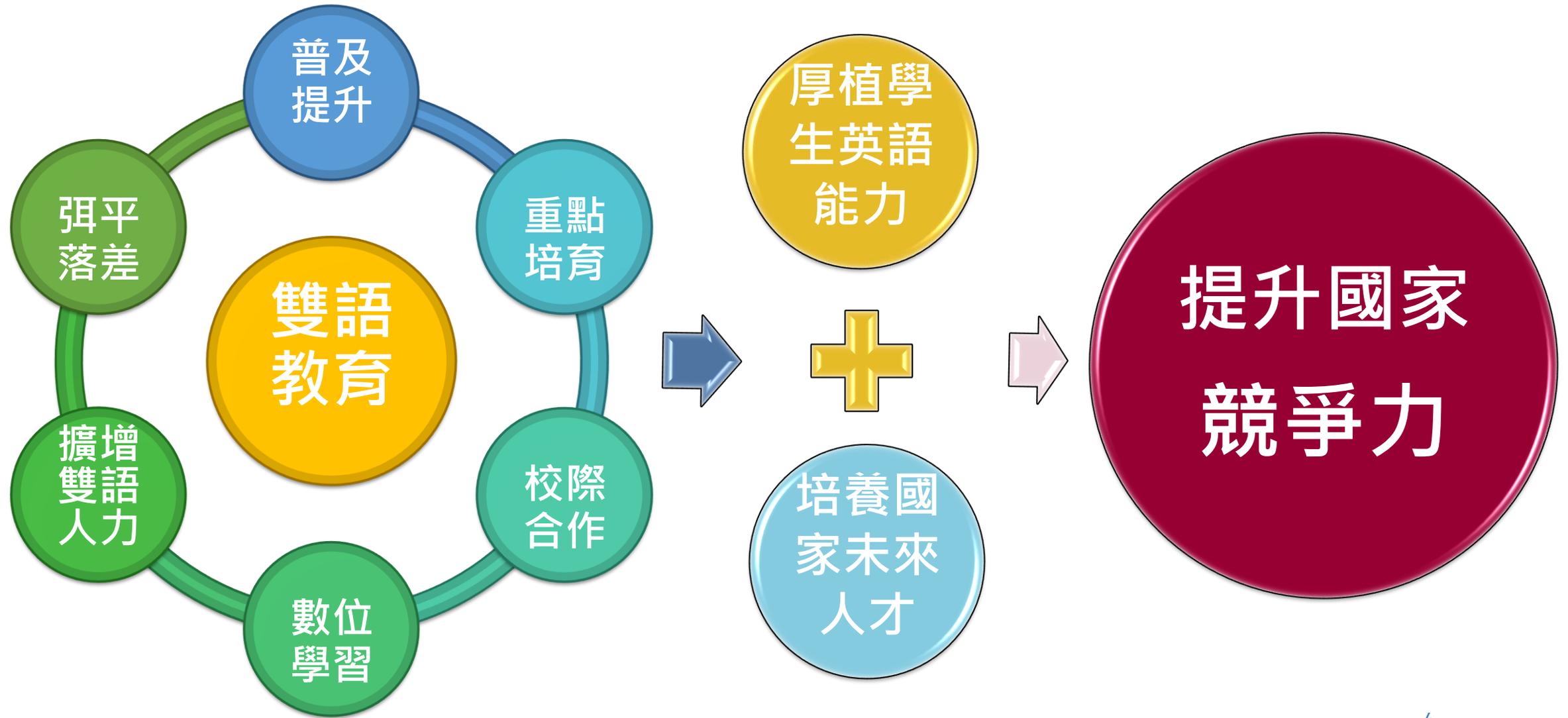
國教署國中小組



壹、2030 雙語國家 教育政策

- 01 2030 雙語國家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規劃
- 02 國中小雙語教育推動策略及措施

一、2030雙語國家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規劃



二、國中小雙語教育推動策略及措施(1/2)

普及
提升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延伸
學習

校際
合作

國內外締結姊妹校建立校際互惠機制



拓展
視野

數位
學習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鼓勵
自學

二、國中小雙語教育推動策略及措施(2/2)

擴增
雙語
人力

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提供教師國內進修機會
協助引進外籍教師
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強化
專業
營造
情境

弭平
落差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行動載具
招募大學生視訊 / 實際到校陪伴學習



關照
偏鄉



貳、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計畫

- 01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重點說明
- 02 計畫撰寫及經費編列說明
- 0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配套措施
- 04 配置外師營造雙語生活英語情境

01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教學計畫重點說明





辦理依據

前瞻基礎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



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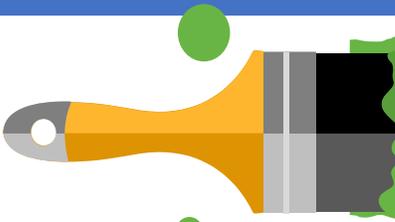
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雙語
教學



用英語學習
連結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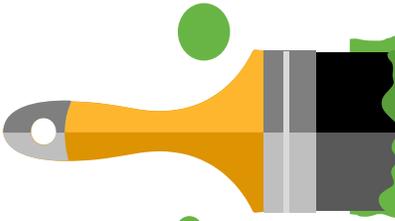


計畫目標

建立
語言情境

鼓勵
英語溝通

建構
教學模式



實施領域

以運用英語於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課程教學為原則



辦理原則



課程內容

學科知識



課室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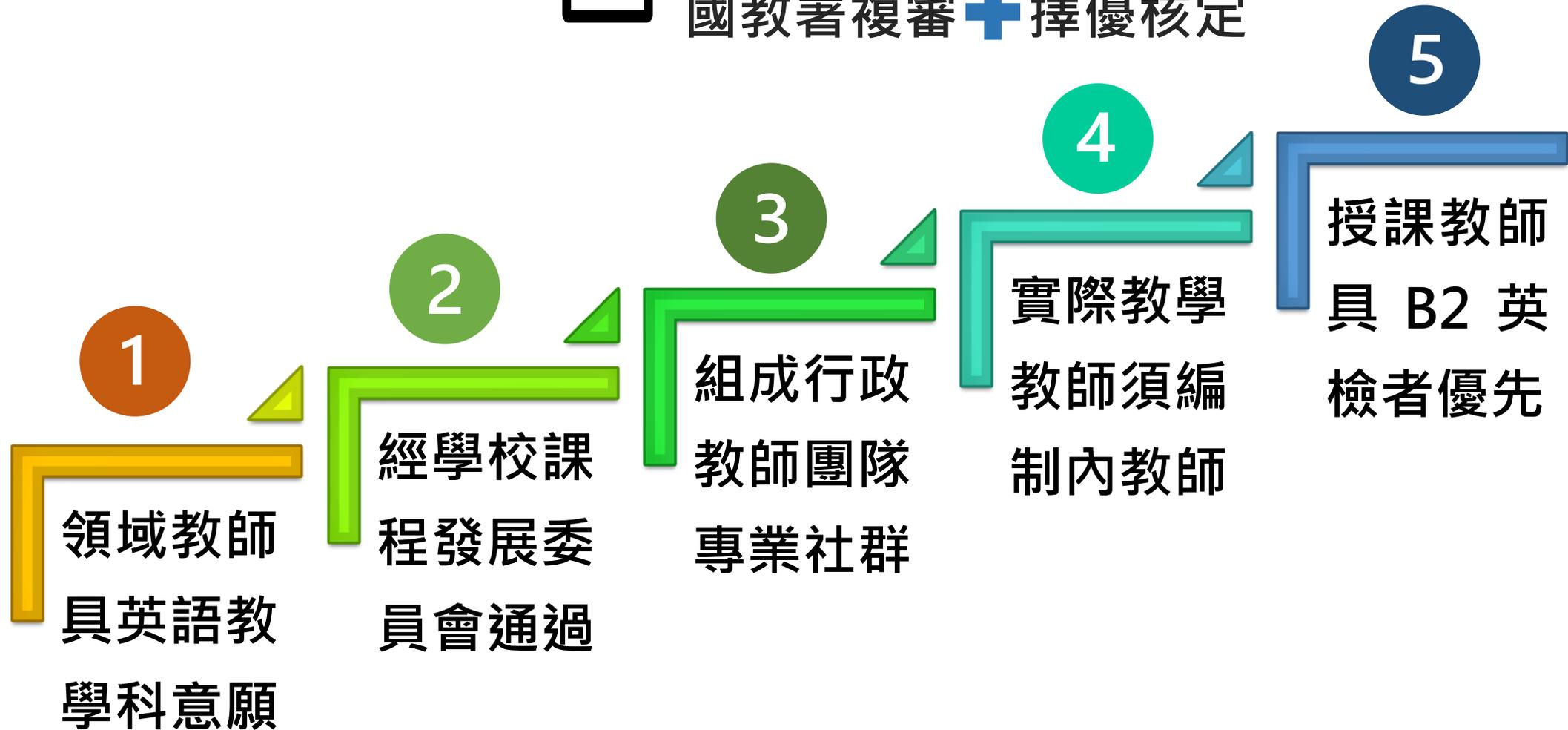
英文為主
中文為輔



申請要件



符合學校擬具申請計畫
縣市政府彙總 + 初審
國教署複審 + 擇優核定



02

計畫撰寫及 經費編列說明





學校計畫撰擬

依縣市規定提報資料(電子檔併寄縣市)



基本資料

- 人力資源
- 班級類型
- 學生人數
- 聯絡資訊



課程發展

- 發展組織
- 發展條件



教學規劃

- 實施領域
- 辦理年級
- 辦理班數
- 教學資源
- 教學社群
- 專業輔導



行政支持

- 發展組織
- 發展條件



預期效益

- 課程發展
- 教學實務



經費編列(1/8)



請**詳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中小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請**細讀**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下載路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單位介紹-主計室-相關法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撥結報作業要點



請**釐清**學校所在**縣市**自訂之**經費編列表**



經費編列(2/8)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教學計畫補助項目

教師專業
支持費用

提供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減課、增能、設備、差旅等費用，使其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語言或教學專業增能

學生能力
奠基費用

依參與計畫學生語言能力需求，於課後或寒暑期開設課程(可搭配線上平臺)之鐘點、材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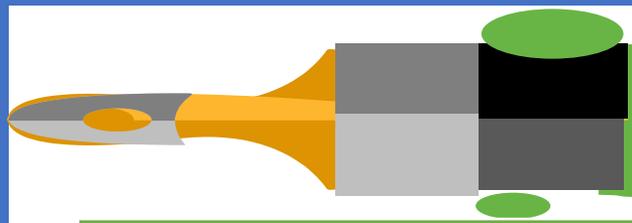
生活英語情境
配置外師營造

人事費

聘任1名外籍英語教師費用，含薪資、勞保費、健保費、考核獎金、住宿津貼、勞退金

行政業務費

辦理業務所需費用，含機票費、培訓費、購置外師基本生活用品費用、雜支及膳費等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3/8)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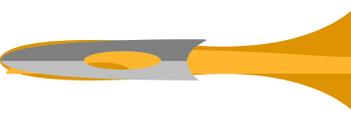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申請上限
全年級於2個以上領域(科目)實施	全年級班數為5班以上	60	40	100
	全年級班數為4班以下	50	30	80
全年級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全年級班數為8班以上	50	30	80
	全年級班數為7班以下	40	20	60

註：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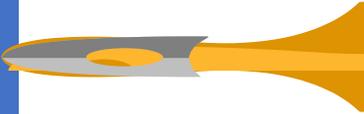
補助項目		說明
輔導費		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每小時2,000元 (入校輔導每人每日不超過6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	講座鐘點費	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含語言能力)，外聘每小時2,000元，內聘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
	膳費	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每餐80元，全天性活動上限200元，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5%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		包括 經各校課發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之1.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2.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 之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國中每節課360元，國小每節課320元

註：減時授課節數多寡，由學校依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並循校內行政程序(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等)決定之。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5/8)

補助項目	說明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教師，於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學科課程學分費等)，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備據實報實銷
教材教具	因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及各項資料影印費用，2項經費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10%
印刷費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設備費	執行本計畫必須購買之設備，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10%，且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其與本計畫之相關性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6/8)

補助項目	說明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2%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補助項目	說明
教師鐘點費	課餘時間(含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5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 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之20%

註：所謂課餘時間係以各校所定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規定之下班時間為準；如學校明定下班時間為每日下午4時，若學校安排國小學生週三下午1時至1時40分奠基語言能力，則應編列320元予授課教師；若學校安排國小學生週三下午4時至4時40分奠基語言能力，則應編列450元予授課教師。

經費編列- 配置外師營造生活英語情境 (7/8)

行政業務費

- 機票費：單趟4萬元上限(另補助眷屬1人)
- 培訓費、差旅費、膳費、雜支：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 合理且必須之生活用品：每學年9,000元為原則
- 業務費每名以16萬元為上限、續約者為15萬元

編列經費時，尚無法得知外師學歷、年資或隨行眷屬，可先用**最低基本額度**編列，之後再視實際需求追加減經費。

人事費(上限104萬)

薪資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1個月**。

勞保費 勞退金

勞保及勞退金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據「勞動保險工資等級表」依月薪總額所對應級距編列。

健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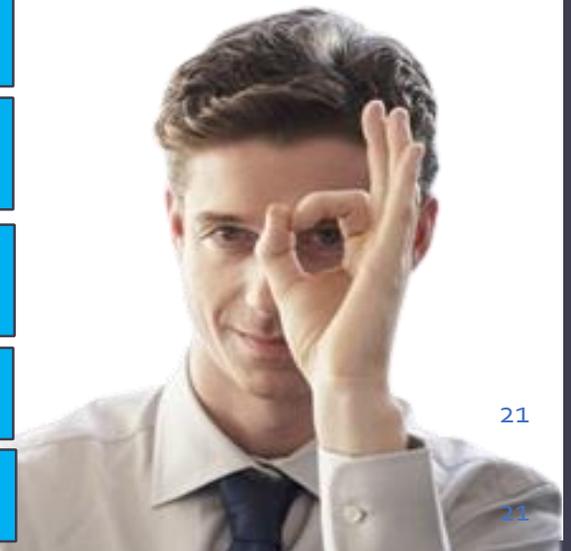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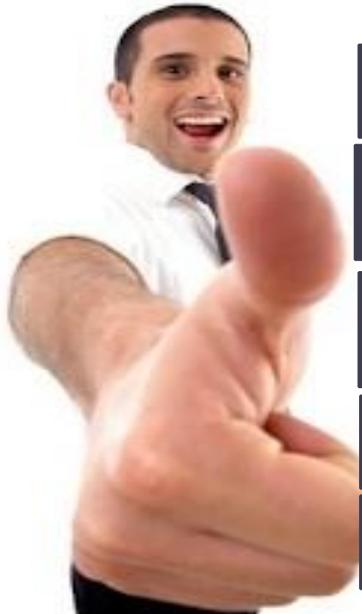
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依月薪總額所對應之級距編列(含房屋津貼)。

考核獎金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個月**薪資。

住宿津貼

住宿津貼單身者每月編列**5,000元**，攜眷者**1萬元**。



經費編列- 配置外師營造生活英語情境- 申請外師常見錯誤(8/8)



— 未列出本署補助金額及縣市自籌款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

— 未依公告使用新式補助經費申請表及提報縣市補助經費申請表。(僅提報各校經費編列，無總表。)

— 未詳細規範教學時數：以20節為原則。
— 未明定教學時數以外之工作時間辦理事項。

— 未依外師契約編列薪資、未將房屋津貼納入投保級距計算。

0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教學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

一、專家支持系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子斌教授團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錦芬教授團隊

提供學校雙語課程
規劃及教學方式專
業諮詢輔導及培訓
增能
★申請計畫時即須
擇一輔導團隊

二、配置1名外師 營造生活英語情境

★不入班教授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進行生活化英語文教學
★參與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師
備課+研發雙語教案
★參與雙語教學班級英語文授課

註1：本署審查各縣市所送申請計畫，將視情形進行調整及核定作業，使團隊輔導校數均衡，俾確保輔導品質。

註2：若學校原已獲本署或縣市政府外師資源者，國教署秉持人力資源不重複之原則，將該外籍英語文教師名額改核予該縣市之其他學校。



04

配置外師營造
生活英語情境



外師任務



- 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師備課及研發雙語教案(不入班進行雙語課程教學，**惟可教授英語文**)
- 中外師應組**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召開會議並共同備課
- 透由外師，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之規劃
 - 進行**生活化英語教學**
 - 建置**英語口說環境**及活動
 - 連結**在地化及國外**學習資源



獲核配外師學校 注意事項(1/5)

01

校內已有外師或助理者，不重複配置本案外師，本署將外師名額改核予該縣市其他學校；惟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

02

積極辦理並參與外師各項研習與會議

03

學校簡介影片請寄師大
fetmoe@gmail.com





獲核配外師學校 注意事項(2/5)



教學

教學

- 教學時數之規劃
- 教學外之其他工作時間協助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規劃(如：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雙語教案、協助建立國外姐妹校等)
- 提供相關行政支援
- 參加研習與聯誼交流



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

- 建立管理檔案
- 指定協助生活適應相關人員(含人選及負責範籌)
- 住宿安排
- 豐富足夠的當地生活資訊



教學評鑑

教學評鑑

- 評量與考核機制(含考核人選及時間)



獎懲

獎懲

- 考核獎金規劃(含發放數額及條件)
- 違反聘僱契約處理方式



爭議處理

爭議處理機制

- 校內處理外師爭議流程
- 校內爭議處理小組組成

獲核配外師學校 注意事項(3/5)

教學時數

1. 明訂外師之授課年級、班級數、學生數及每週授課節數等項目。
2. 教學每週以20節課為原則。
3. 其餘時間安排實施與英語教學相關活動，如：協助部分領域雙語課程備課及研發雙語教案、協助錄製教學影片、教材等。

行政資源

認識環境、安排辦公桌椅、提供教學資源(課本、教材、教具等)、告知差勤辦法、學生管理等注意事項(如不得體罰等法規)、借用教材教具程序等。



獲核配外師學校 注意事項(4/5)

輔導人員

外師來臺前：

學校應確實由專人負責連絡（以e-mail為主）

外師來臺後：

1.協助外籍教師尋找租屋地點(建議宜將獨立衛浴及廚房設施列為優先考量)、認識環境與居民、學習中文等相關事宜

2.提供飲食、交通、購物、醫療、緊急求救聯絡資訊等生活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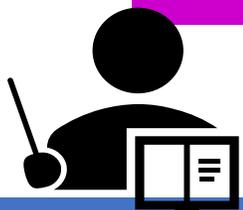
★與外籍教師聯繫不佳學校，本署或縣市政府得將核配之外籍教師改分他校服務。

教學觀摩及研習

學期內辦理中外師觀摩或研習活動，並邀請校長、行政人員或一般教師共同參加；另學校應派員參加本署舉辦之職前訓練、行政業務研習、教師課程研習、在職訓練及全體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研習等研習活動。

外籍教師檔案

含相關證件、課務一覽表、學校與外籍教師簽訂之聘僱契約、外籍教師上課紀錄、考核資料、相關人員通訊資料、緊急事件通報紀錄、輔導個案紀錄等，並將相關資料報送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獲核配外師學校 注意事項(5/5)



評量與考核機制

學校應建立外籍教師評量考核機制，並採取下列考核措施，如外籍教師填寫教學週記、本國教師填寫教室觀察紀錄（至少每月1次）、學生回饋表或前後測紀錄學校實施教學評鑑/考核（至少每2個月1次）、教育局（處）偕同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實施教學評鑑/考核（至少每學期1次）等。

違反聘約處理

學校應建立處理外籍教師違反聘僱契約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先行提出口頭警告，做成書面紀錄（中英文版）請外籍教師簽名；必要時，得由教育局（處）組專案小組到校協助評估，若屢未見改進，則依聘僱契約與外籍教師提早解約。



外師招募甄選



WE WANT YOU!

01
自傳

02
護照

08
健檢報告



03
畢業證書

07
無犯罪紀錄



04
教師證

06
教學影片

05
推薦信



Taiwan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Program

本署統一招募外師，分配至學校服務。

<https://tfetp.epa.ntnu.edu.tw/en/tfetp/web/home>



— Qrcode掃描

HOME CON
ABOUT TFETP JOIN TFETP ABOUT TAIWAN USEFUL LINK

group, Taiwan has at least 16 indigenous groups who originate from the various indigenous peoples of Oceania. The number of immigrants, expats, and other non-Taiwanese residents has increased in recent years, creating a diverse and dynamic culture in Taiwa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tudents in Taiwan are top-performing in reading literacy, mathematics, and sciences. The average student in Taiwan scores 516.6, compared with the OECD average of 488.3 in 2018.

among the world's safest places to live.



JOIN US NOW

APPLICATION TIME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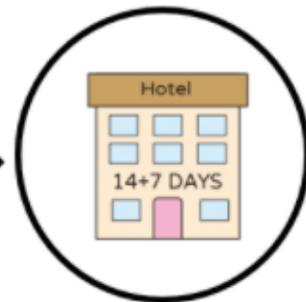
Application
Feb 25 – May 15

Interview
Late Mar - Late May

Offer Letter
Before May 30

Quarantine
Aug 01 – Aug 21

Orientation
Late Aug



後續外師 配套措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北區資源中心



南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嘉義縣

新北市

基隆市

臺南市

嘉義市

桃園市

宜蘭縣

高雄市

屏東縣

新竹市

澎湖縣

彰化縣

花蓮縣

新竹縣

金門縣

南投縣

臺東縣

連江縣

雲林縣

外師培訓、輔導、管理及評鑑相關作業，需配合本署委辦之分區中心及所屬縣市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共同合作。





參、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計畫交件 資料

- 01 學校交件資料
- 02 縣市交件資料

學校文件資料(3/3)

依縣市規定提報資料(電子檔併寄縣市)

樣態 3：學校109及110學年度均已有外師，110學年度無須本計畫配置外師

1 份 申辦110學年度○○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1 張 經費申請概算表

表 1 雙語教學經費表

附件 1. ○○○○○○○○國民中小學(全銜)
110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學校輔導團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子斌教授團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錦芬教授團隊)

註：1. 申請時，請務必擇一勾選。
2. 109 學年度已辦理本署補助之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之學校，基於延續性，請勾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宜。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人力資源：

教職員編制	人數	備註
行政人員		校長 1 人 主任 人(任教○○領域/科目○人、○○領域/科目○人) 組長 人(任教○○領域/科目○人、○○領域/科目○人) 英語文能力：(相關證照)
導師		任教○○領域/科目○人、○○領域/科目○人 英語文能力：(相關證照)
專任教師		任教○○領域/科目○人、○○領域/科目○人 英語文能力：(相關證照) 註：應至少 1 位英語教師

(二)現有班級類型：

類型	班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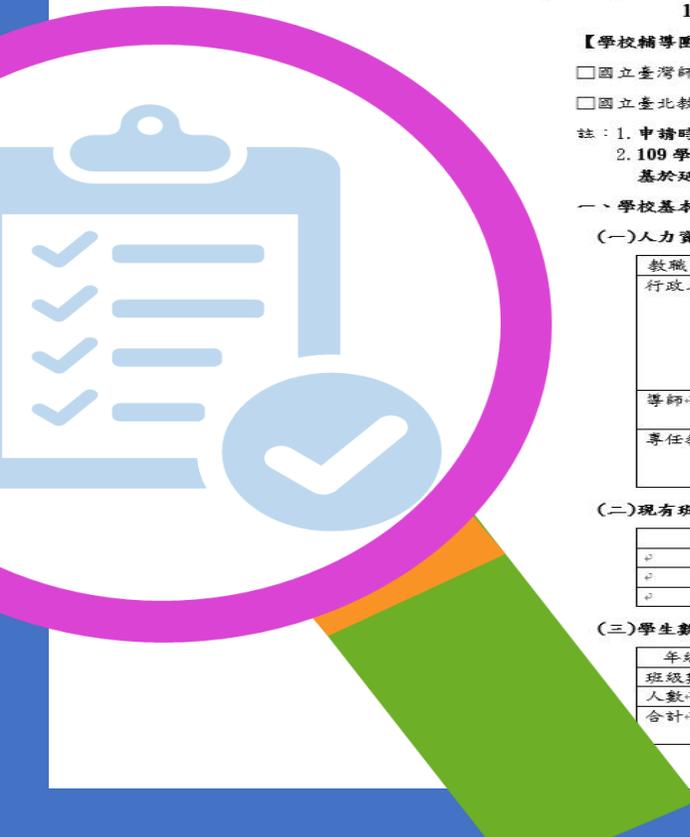
(三)學生數：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人數						
合計	班級數共○班 學生人數共○人					

七、經費概算表 (※請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各申請項目經費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說明欄	備註
1	教師	輔導費	2,000			入校輔導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6 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3 小時。
2-1	專業支持費用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2-2	專業支持費用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2-3		腦費	80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 5%。
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控課鐘點費				國中每節課 360 元，國小每節課 320 元。
4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 2 萬元，實報實銷。
5		教材教具費				2 項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 10%。
6		印刷費				
7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嚴實支應。
8		設備費				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 10%，且須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9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輔導費、講座鐘點費、控課鐘點費) 加總 * 2.11%。
10		雜支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 2%。
11		教師鐘點費				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假)實施，國中小每節每節 450 元。
12	發展學生語言能力	教學材料費				每級每節 500 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金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發展費用總申請經費 20%。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縣市交件

公文+紙本(一式1份) → 國教署
電子檔 → 臺師大 (ntnu914@gmail.com)

交件前

完成初審

截止時間

110.04.23
逾時視同放棄

交件資料(一式1份)

1. 縣市申請辦理110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通過縣市初審彙總表
2. 縣市110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文教師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外籍英語文教師申請計畫(含經費申請表)
3. 轄屬各學校申辦110學年度○○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含經費申請表, 並請依初審通過序號排列)

請檢視各校是否需本計畫配置外師, 倘需要本計畫配置之外師請附外師經費申請表



簡報結束